

訴 願 人：○○托兒所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追繳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7705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7 月 14 日派員至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、○○樓訪視訴願人立案處所，發現已無收托兒童之事實，乃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717720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應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停業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，報請其許可，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具原立案證書及托兒所標誌辦理停業程序；另以訴願人曾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申領原處分機關 94 年度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8,000 元為由，要求訴願人應依同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9 款規定繳回所領補助款 52,200 元（該金額係按使用年限（5 年即 60 個月）之折

舊率計算）。嗣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95 年 6 月 30 日永久停業，同時繳

回立案證書及托兒所標誌，並陳報其工作人員業於 95 年 6 月 30 日離職等事宜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仍未繳回前開補助款為由，以 95 年 7 月 2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537705000 號函請訴願人依

法繳回，並說明應俟前開補助款繳還後，始同意訴願人完成停業程序。上開函於 95 年 8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……主管機關應辦理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。前項評鑑對象、項目、方式及獎勵方式等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

停業或解散時，應於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，報請主管機關許可。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3 條。」第 9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責任與義務（一）提出申請者，即為同意本計畫內容。..（九）申請單位若於本年度停業、歇業，或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者，應繳回全額補助款。若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業、歇業，或經本局廢止設立許可者，則應依使用年限（5 年即 60 個月）之折舊比率繳回補助款。繳回金額之計算方式為：（物品總價 × 折舊率）× 70%。折舊率之計算方式為：（60 - 需繳回補助款事實發生之月份）÷ 60。上述事實發生之月份，如能以書面記載者，以書面為準。如申請單位避不處理應辦事宜，致無書面文件為依據，其時間點由本局業務科逕行認定。（十）應繳回之補助款，如拒不繳回，移送強制執行。」

本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 二十二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事項（第 53 條）。

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因招生不足，導致營運困難，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業，實無經費繳回所領設施設備補助款，惟訴願人願以補助款所購買之投影機 1 組，繳回原處分機關，惠請准予所請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前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備實施計畫，申領原處分機關 94 年度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 58,000 元，嗣 95 年 7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派員訪視訴願

人立案處所發現，訴願人已無收托兒童之事實，卻未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停業 1 個月前敘明理由及日期，報請其許可，此有訴願人 94 年 11 月 9 日培字第 94110901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

備實施計畫申請書及相關設施設備經費明細表、領據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。復查，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95 年 6 月 30 日停業迄今，尚

未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備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9 款規定繳回所領補助款 52,200 元之事實，亦為訴願人不爭執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繳回前開補助款為由，函請訴願人依法繳回，並說明應俟前開補助款繳還後，始同意訴願人完成停

業程序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招生不足，導致營運困難，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停止營業，並無法繳回所領設施設備補助款，惟其願以補助款所購買之投影機 1 組，繳回原處分機關，惠請准予所請等語。經查，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度補助托育機構設施設備實施計畫，申領原處分機關 94 年度托育機構設施設備補助之私立及公設民營托育機構，嗣後若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停業，應依使用年限（5 年即 60 個月）之折舊比率繳回補助款，此為同實施計畫第 9 點第 9 款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既有停業之事實，如前所述，自應依物品使用年限（5 年即 60 個月）之折舊比率繳回所領補助款，方得完成停業程序。訴願主張，於法不合，尚難執為有利訴願人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